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查，童之磊先生、谢广才先生、杨锐志先生、王京京女士、张伟丽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均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；

二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京京女士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童之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谢广才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杨锐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王京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张伟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周树华、王志雄、薛健

2020 年 9 月 8 日